

**水泥制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备案验收报告**

中衡检测(资)验字[2019]第7号

建设单位： 资阳市雁江区诚鑫彩砖水泥制品厂

编制单位： 资阳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 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樊怀刚

项目 负责人：赖 艳

报 告 编 写：邹 涛

编 制 单 位：资 阳 中 衡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电 话：028-26026666

传 真：/

邮 编：641300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139 号 2 号楼 4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水泥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资阳市雁江区诚鑫彩砖水泥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资阳市雁江区临江镇水井村 11 社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制品彩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制品彩砖 12 万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制品彩砖 12 万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8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08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资阳市雁江区环 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	环保投资总概算	0.45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0.2 万元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p>				

	<p>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p> <p>9、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资阳市雁江区诚鑫彩砖水泥制品厂水泥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2016年12月；</p> <p>10、资阳市雁江区环境保护局，资雁环建备〔2016〕177号，《建设项目备案通知》，2016年12月26日；</p> <p>11、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废气：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p> <p>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功能区标准；</p> <p>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功能区标准限值；</p> <p>固废：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环保部公告[2013]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p>

## 1 前言

###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本项目为资阳市雁江区诚鑫彩砖水泥制品厂新建项目，地址位于资阳市雁江区临江镇水井村 11 社，项目于 2008 年建成运营，占地面积 1700 平方米，通过外购水泥、河砂、碎石加水搅拌加工成型后外售，主要产品为水泥制品彩砖，年产水泥制品彩砖 12 万方，主要运用于城市市政，住宅小区，工业园区等工程建设当中。

2016 年 12 月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资阳市雁江区诚鑫彩砖水泥制品厂水泥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为补办环评），2016 年 12 月 26 日资阳市雁江区环境保护局以“资雁环建备[2016]177 号”对该项目下达了同意备案的通知。

本项目于 2008 年 1 月开始建设，2008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拥有年产水泥制品彩砖 12 万方的生产能力。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公司能进行生产负荷调度，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资阳市雁江区诚鑫彩砖水泥制品厂委托，资阳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对资阳市雁江区诚鑫彩砖水泥制品厂的“水泥制品加工项目”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由资阳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验收报告。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临江镇水井村 11 社，项目北侧紧邻 321 国道，道路边为驾校训练场；东侧 120m 为成渝高铁；南侧紧邻居民点；西侧 10m 为居民点；东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3。

本项目员工 5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设施、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2-4，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 1.2 验收监测范围

资阳市雁江区诚鑫彩砖水泥制品厂“水泥制品加工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噪声监测；
- (2) 废气监测；
- (3) 废水处置情况检查；
- (4) 固体废物处置检查；
- (5) 公众意见调查；

表二

##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 2.1.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约 1700 平方米，年产水泥制品彩砖 12 万方。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生产区	面积 1000 平方米，布设有搅拌机、振动机	与环评一致	粉尘、废水、固废、噪声
公用工程	供水	地下水	自来水	/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食堂	建筑面积 45 平方米，位于厂区东南侧	不设食堂	
仓储工程	磨具存放仓库	建筑面积 25 平方米，用于存放磨具	与环评一致	/
	水泥仓库	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用于存放原材料水泥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 个，位于厂区北侧外，容积 10 立方米，对生活废水进行预处理	与环评一致	污泥、废水
		隔油池 1 个，用于食堂餐饮废水隔油处理，容积为 0.5 立方米	不设食堂，无隔油池	/
	废气治理	油烟净化器，用于厨房油烟集中收集排放	不设食堂，无油烟净化器	/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采取墙体隔声、减振装置和柔性连接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固废处置	在厂区的北面的生活垃圾收集点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办公生活	办公室	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本项目在厂区西侧设有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生活废水

##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备案拟购置			实际购置		
	设备名称	功能用途	数量(台)	设备名称	功能用途	数量(台)
1	搅拌机	搅拌混凝土	2	搅拌机	搅拌混凝土	2
2	振动台	抖动沟盖板	1	振动台	抖动沟盖板	1
3	振动机	加大产品密度	3	振动机	加大产品密度	1

### 2.1.3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食堂建设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备案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公用工程	食堂，建筑面积 45 平方米，位于厂区东南侧	不设食堂	不设食堂，减少产污，对生产无影响
环保工程	隔油池 1 个，用于食堂餐饮废水隔油处理，容积为 0.5 立方米	不设食堂，故无隔油池	对生产无影响
	油烟净化器，用于厨房油烟集中收集排放	不设食堂，故无油烟净化器	对生产无影响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项目	名称	消耗量		来源、备注
		环评备案拟消耗	实际消耗	
1	河砂	30000m <sup>3</sup>	30000m <sup>3</sup>	外购
2	碎石	54000m <sup>3</sup>	54000m <sup>3</sup>	外购
3	水泥	36000t	36000t	外购
4	水	1200m <sup>3</sup> /a	600m <sup>3</sup> /a	自来水
5	电	5000kW·h/a	5000kW·h/a	电网

###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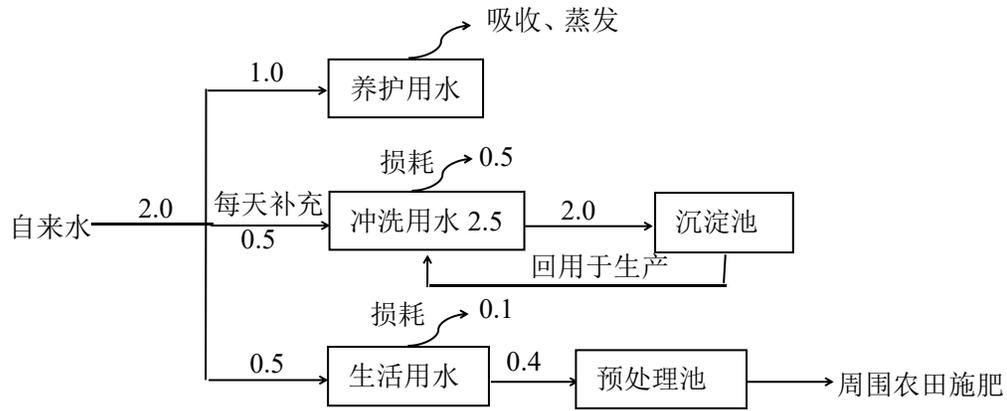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加工项目，其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见图 2-2。

工艺过程包括：

#### （1）原料要求

①水泥：进厂水泥应有水泥厂提供的标注有生产许可证标记的产品质量合格证。袋装水泥包装袋上应有品种、强度等级、生产厂名和出场日期及生产许可证标记。

②河沙：砂子应符合 GB/T14684《建筑用砂》的规定。采用符合产品规格细度模数的砂。

③石子：石子应符合 GB/T14685《建筑用卵石、碎石》的规定。采用符合产品规格要求的石子。

#### （2）计量、搅拌

①根据配合比确定的各种材料用量，本项目采用斗车运料，水泥、河砂、碎石按配料比运送到搅拌区，投入搅拌机。及时调整配合比用水量，确保加水量准确。

②装料顺序：一般先装石子，再装水泥，最后装砂子。

③搅拌时间：搅拌的最短时间根据施工规范要求确定，可按下表采用。掺有外加剂时，搅拌时间应适当延长。

表 2-5 混凝土搅拌最短时间表

混凝土坍落度 (cm)	搅拌机机型	搅拌机出料量 (L)		
		<250	250~500	>500
≤3	自落式	90	120	150
	强落式	60	90	120
>3	自落式	90	90	120
	强落式	60	60	90

#### （3）磨具成型

对模板等预制件进行仔细检查。

#### (4) 固化

混凝土浇筑完毕后，不使用固化剂和蒸汽等热源，采用自然固化，在 12 小时内加以覆盖，并浇水养护。

#### (5) 脱模

根据当日温度和湿度，固化 24h~36h 后，产品进行脱模。

#### (6) 固化

混凝土浇水养护日期，对采用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或矿渣硅酸盐水泥拌制的混凝土，不得小于 7 天；对掺用缓凝型外加剂或有抗渗要求的混凝土不得小于 14 天；在砼强度达到 1.2Mpa 之前，不得在其上踩或施工振动。

浇水次数应能保存混凝土处于足够的湿润状态，混凝土养护用水应与拌制用水相同，采用塑料布覆盖养护的混凝土，其敞露的全部表面应覆盖严密，并应保存塑料布内有凝结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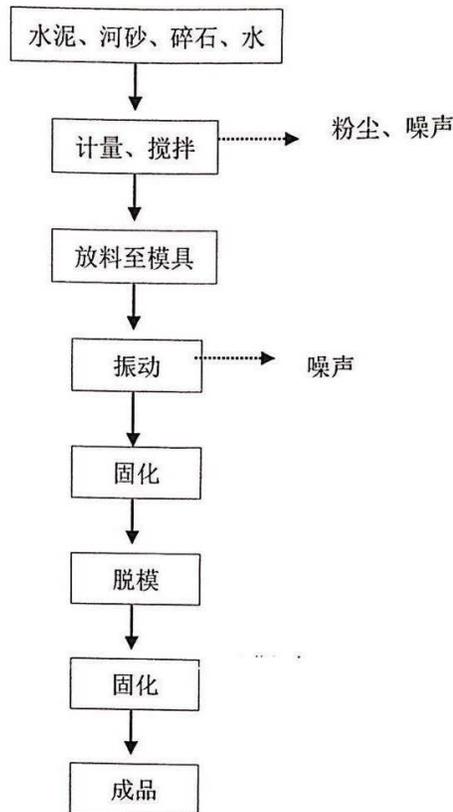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以及生活废水。其中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text{m}^3/\text{d}$ 。

治理措施：项目生活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居民农田施肥；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

治理措施：通过采取对搅拌机周围适时洒水等措施，减少粉尘的产生。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混凝土搅拌机、振动机等设备噪声。

治理措施：采取基础减振、设备维护、夜间不生产等措施。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是不合格品、废模板、日常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

- (1) 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00\text{t}/\text{a}$ ，经统一收集后回用。
- (2) 废模板：产生量约  $0.02\text{t}/\text{a}$ ，由厂家回收利用。
- (3)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ext{t}/\tex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排放量 (t/a)	废物类别	处理方法
1	不合格品	100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回用
2	废模板	0.02		厂家回收利用
3	生活垃圾	1.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5 处理设施**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环评备案拟建		实际建成	
		环保措施	投资	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10m <sup>3</sup> ）处理后用于农肥	/	经过化粪池（10m <sup>3</sup> ）处理后用于农肥	/
	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0.2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0.2
	餐饮废水	经隔油池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0.1	不设食堂，无餐饮废水	/
废气治理	粉尘	通过适时洒水，使粉尘减低约 50% 左右	/	通过适时洒水，使粉尘减低约 50%左右	/
	食堂油烟废气	设置油烟净化器	0.15	不设食堂	/
固废治理	不合格品	回收利用	/	回收利用	/
	废模板	统一收集，定期由厂家回收	/	统一收集，定期由厂家回收	/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	集中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	采用基础减振、设备维护、夜间不生产等措施	/
合计		/	0.45	/	0.2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备案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搅拌机	粉尘	采取适时洒水等措施，减少粉尘的产生	采取对搅拌机周围适时洒水等措施，减少粉尘的产生	外环境
	食堂	食堂油烟废气	设置油烟净化器对厨房油烟进行集中处理后外排	不设食堂，无食堂油烟废气	/
废水	办公及生活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总大肠菌群	经化粪池（10m <sup>3</sup> ）处理后用于农肥	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
	食堂	餐饮废水	经隔油池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不设食堂，无餐饮废水	/
	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	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固体废物	生产区	不合格品	统一收集后回用	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废模板	厂家回收利用	厂家回收利用	
	办公区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生产区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采用基础减振、设备维护、夜间不生产等措施	/

## 表四

**4 备案报告结论及建议****4.1 结论**

资阳市雁江区诚鑫彩砖水泥制品厂位于资阳市雁江区临江镇水井村 11 社，其于 2008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公司专业从事生产水泥制品，公司年产水泥制品彩砖 12 万方。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 号）、《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环保指导意见的通知》（成环发【2016】25 号）等要求，本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建成并投入正式生产，项目符合国家现有产业政策，但不符合区域相关规划。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备案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整改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能够实现环境可控，本项目可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4.2 建议**

1.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强化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减少和避免生产系统由于环保设备故障造成的污染。

2.项目如果遇到有国家、省、市、区县另行新政策，应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4.3 备案通知**

你厂提交的临时备案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相关要求，同意备案。

你厂在日常运行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备案报告所提要求，郑重承诺在 3 个月内认真落实，完成相应的环保设施建设及整改工作，及时补测、补报环境监测报告，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你单位对所提供的报告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产生有关后果，你单位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若国家、省、市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新的规定，遵照新规定执行。

**4.4 验收监测标准**

#### 4.4.1 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

固体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 4.4.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备案标准	
无组织废气	生产	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	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
		项目	平均浓度差值（mg/m <sup>3</sup> ）	项目	平均浓度差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0.5	颗粒物	0.5
厂界环境噪声	设备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70	昼间	70
环境噪声	设备噪声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功能区噪声限值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70	昼间	70

#### 4.5 总量指标控制

根据《资阳市雁江区诚鑫彩砖水泥制品厂水泥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未对项目废水、废气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 表五

**5.验收监测内容****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9年2月28日、3月1日，资阳市雁江区诚鑫彩砖水泥制品厂“水泥制品加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率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5-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2019.2.28	水泥彩砖	400m <sup>3</sup> /d	320m <sup>3</sup> /d	80
2019.3.1			320m <sup>3</sup> /d	80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6、水样测定过程中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测定。

7、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

8、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

级 $\leq 0.5\text{dB}$  (A)。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5.3 废水监测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以及生活废水。生活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居民农田施肥；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水。

### 5.4 废气监测

#### 5.4.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3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4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 5.4.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sup>3</sup>

#### 5.4.3 废气监测结果

表 5-4-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项目	点位		02 月 28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评 价
			厂界 上风向 1#	厂界 下风向 2#	厂界 下风向 3#	厂界 下风向 4#		
	监测浓度	第一次	0.073	0.128	0.147	0.128	-	-

颗粒物		第二次	0.055	0.110	0.128	0.110		
		第三次	0.073	0.147	0.128	0.110		
	平均浓度差 值	第一次	-	0.055	0.074	0.055	0.5	达标
		第二次	-	0.055	0.073	0.055		
		第三次	-	0.074	0.055	0.037		

表 5-4-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		点位	03 月 01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评 价
			厂界 上风向 1#	厂界 下风向 2#	厂界 下风向 3#	厂界 下风向 4#		
颗粒物	监测浓度	第一次	0.055	0.110	0.091	0.092	-	-
		第二次	0.073	0.146	0.147	0.128		
		第三次	0.055	0.110	0.128	0.110		
	平均浓度差 值	第一次	-	0.055	0.036	0.037	0.5	达标
		第二次	-	0.073	0.074	0.055		
		第三次	-	0.055	0.073	0.05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所测颗粒物浓度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限值。

## 5.5 噪声监测

5.5.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次及监测方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次及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次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1#厂界北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厂界东侧外 1m 处			
3#厂界西侧居民处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厂界南侧居民处 (敏感点)			

注: 厂界西侧和南侧紧邻居民点, 故只监测声环境噪声, 未监测厂界噪声

## 5.5.2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YJ-W016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ZYJ-W016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 5.5.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5-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厂界北侧外 1m 处	02 月 28 日	昼间	57	昼间 70	达标
	03 月 01 日	昼间	56		
2#厂界东侧外 1m 处	02 月 28 日	昼间	56		
	03 月 01 日	昼间	55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5~57dB (A) 之间, 低于标准限值 70dB (A), 因此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 5-8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3#厂界西侧居民处 (敏感点)	02 月 28 日	昼间	58	昼间 70	达标
	03 月 01 日	昼间	56		
4#厂界南侧居民处 (敏感点)	02 月 28 日	昼间	57		
	03 月 01 日	昼间	56		

监测结果表明, 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为 56~58dB (A), 低于标准限值 70dB (A), 因此敏感点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4a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 表六

**6.环境管理检查结果****6.1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项目生产固废做到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

不合格品经统一收集后回用；废模板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2 总量控制**

根据《资阳市雁江区诚鑫彩砖水泥制品厂水泥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未对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6.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

资阳市雁江区诚鑫彩砖水泥制品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制度和执行力度基本到位，环保设施维护较好。

**6.4 建设和生产期间问题调查**

项目建设期已结束，根据现场调查及踏勘，无遗留问题。在建设期间和生产期间，均不存在环保投诉问题。

**6.5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公司员工和住户共发放调查表30份，收回30份，回收率93.3%，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

- (1)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
- (2)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无影响；
- (3)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
- (4)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项目的运行对环境无影响；
- (5) 100%的被调查公众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

(6) 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正影响；

(7) 100%的被调查公众对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

(8) 所有被调查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6-1。

表 6-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本项目施工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有影响可承受	0	0
		有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0	0
		有负影响可承受	0	0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4	您认为本项目的 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30	100
		不清楚	0	0
5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30	10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6	本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30	10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0	0
		不知道	0	0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1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 7.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7.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备案报告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2019年2月28日、3月1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资阳市雁江区诚鑫彩砖水泥制品厂“水泥制品加工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1)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①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以及生活废水。生活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居民农田施肥；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水。

②废气：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所测颗粒物浓度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标准限值。

③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 ④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是不合格品、废模板、日常生活及办公垃圾。

不合格品经统一收集后回用；废模板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资阳市雁江区诚鑫彩砖水泥制品厂水泥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未对项目废水、废气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3) 环境管理检查：项目管理方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

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生产当中，在生产全过程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4)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

综上所述，资阳市雁江区诚鑫彩砖水泥制品厂“水泥制品加工项目”所测无组织废气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生活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居民农田施肥，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项目附近居民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7.2 主要建议

1.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备案通知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工况表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6 农肥协议

附件 7 整改内容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